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兴”、“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星联天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联天通”）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贷”）申请 3,000 万元融资，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拟为星联天通上述融资业务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此，公司需向高新投融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拟与高新投融资针对上述反担保事项签署《担保协议书》，反担保金额不超过星联天通申请 3,000 万元融资事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

高新投融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反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反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经有关部门批准。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为扶持南山区从事 5G 专项产品研发的企业，与高新投融资共同推出“南山区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 5G 专项产品”，公司控股子公司星联天通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 3,000 万元融资补充日常运营资金。为增强本次融资的偿债保障，高新投融资拟为星联天通上述融资业务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按照一定费率收取担保费。为此，公司需向高新投融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 1、被担保人的名称：深圳星联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D5K271
- 3、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2 日

4、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王志军

6、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011 号高新工业村 T3 栋 6Aa

7、经营范围：通信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无线通信终端及相关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移动电话机和手机的研发和销售；卫星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云平台服务、技术服务与咨询；信息系统集成及信息系统软件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产品及电子产品的生产；无线通信终端的生产；移动电话机和手机的生产；卫星终端产品的生产。

8、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深圳星联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80% 的股份。

9、被担保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80.00%
2	深圳星联华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00	5.90%
3	深圳星联华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00	14.10%
合计		3,000.00	100.00%

11、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469,618.62	75,352,008.87
负债总额	46,872,576.48	49,660,568.1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46,762,855.17	49,550,846.80
净资产	20,597,042.14	25,691,440.76
财务数据	2020 年 1 月-3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75,270.80	35,703,914.63

利润总额	-5,094,398.62	284,239.11
净利润	-5,094,398.62	56,548.34
或有事项	无	无

三、反担保对象的情况

1、反担保对象的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56268F

3、成立日期：2011年4月1日

4、注册资本：700,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6、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23 单元

7、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8、关联关系：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反担保对象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24,349.36	46.34%
2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89,479.97	27.07%
3	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	186,170.67	26.59%
合计		700.000.00	100.00%

11、反担保对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34,484,440.97	7,795,480,726.63
负债总额	547,097,014.30	518,736,092.2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545,171,347.71	516,810,425.68

净资产	7,387,387,426.67	7,276,744,634.36
财务数据	2020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9,213,170.05	262,029,015.06
利润总额	147,522,960.33	154,088,195.98
净利润	110,642,792.31	109,033,458.31
或有事项	无	无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星联天通拟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以下统称“借款合同”），高新投融资拟与星联天通签署《担保协议书》，高新投融资为星联天通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为保障《担保协议书》项下债权的实现，公司将以担保人的身份向高新投融资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责任，保证期限为《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具体范围根据合同约定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星联天通3,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将增强公司的偿债保障，有利于降低成本，本次公司为星联天通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有助于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实施，星联天通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提供反担保的事项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反担保的相关事项，并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星联天通融资业务的顺利实施，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相关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星联天通的融资业务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七、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有效金额为16,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475,017,842.69元的3.5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